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 2.2 市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职责
- 2.3 专家组
- 2.4 县（市、区）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分级标准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预警行动
- 3.5 预警调整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4.2 分级响应

4.3 指挥协调

4.4 处置措施

4.5 扩大应急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

4.8 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5.3 恢复与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基本生活保障

6.4 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

7.2 责任与奖惩

7.3 预案编修与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白山市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白山市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确保应对冰冻灾害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白山市应对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白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白山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山市范围内发生的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及白山市以外发生的，对白山市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冰冻灾害，指由冻雨、雨夹雪或降雨过后遇低温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大范围供电线路、基础设施等结冰的现象，导致大面积交通、电力、供水、燃气、供热、通信等中断以及基础设施损害，包括其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准备。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冰冻灾害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冰冻灾害时，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统筹指导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冰冻灾害的组织应对工作。

突出重点、密切协作。把保供电、保供水、保供热、保燃气、保交通、保通信、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各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健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快速、处置科学、应对有效。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在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中，突出科技支撑、科学处置，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5 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1.5.1 特别重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冰冻灾害：

（1）造成含白山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市（州）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预计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2）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并对白山市供电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3）造成含白山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市（州）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1.5.2 重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重大冰冻灾害：

（1）造成含白山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市（州）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预计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2）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较大范围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并对白山市供电造成重大影响，或白山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白山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70%以上。

（3）造成含白山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市（州）较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1.5.3 较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较大冰冻灾害：

（1）造成白山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或者白山市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

（2）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2% 以上 16% 以下并对白山市供电造成较大影响；白山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白山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白山市供电用户停电 50% 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50% 以上 70% 以下），或白山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市、区）供电用户停电 70% 以上。

（3）造成白山市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1.5.4 一般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一般冰冻灾害：

（1）造成白山市 1 个县（市、区）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或者白山市 1 个县（市、区）主要火车站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

（2）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6% 以上 12% 以下并对白山市供电造成一般影响；造成白山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白山市县（市、区）电网减供负

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白山市供电用户停电 30%以上 50%以下,或白山市县(市、区)供电用户停电 50%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 70%以下)。

(3) 造成白山市 1 个县(市、区)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 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情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特别重大、重大冰冻灾害由省牵头组织应对,较大冰冻灾害由市牵头组织应对,一般冰冻灾害由县(市、区)牵头组织应对。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白山市减灾委员会领导全市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发生冰冻灾害,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白山市减灾委员会自动转为市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白山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以及驻白山市部队和武警部队主要负责人等，指挥部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期间市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相关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市应急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2.2 市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应对冰冻灾害的指示、命令、决定；研究决定重大工作措施；指导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开展应对冰冻灾害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应对处置工作情况。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督促落实市指挥部关于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的决策部署，汇总整理并向市指挥部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建议，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害信息，传达、督促市指挥部各

项指令，与驻白山市部队建立联系机制，必要时商请军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宣传部门组织开展应对冰冻灾害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建立应对冰冻灾害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4 县（市、区）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市及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灾害信息收集评估系统，提高冰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加强冰冻灾害监测，及时发布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向救援救灾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监测信息。

发改、住建、城管、供电、通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

实际，认真做好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

3.2 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冰冻预警标准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

一级预警（橙色）：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12 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8 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严重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极大。

二级预警（黄色）：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较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6 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5 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较严重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很大。

三级预警（蓝色）：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3 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3 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积冰，对社会生

产生活影响较大。

3.3 预警信息发布

冰冻灾害气象监测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部门发布冰冻灾害预警信息时，要加强与救援救灾部门和重点防范部门的信息交换。

道路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通过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等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预警信息。

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互联网或大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有针对性的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 预警行动

气象部门加强预警预防值班值守，对冰冻气象信息进行汇总评估，加密监测，深入分析其影响及发展趋势，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应急、发改、住建、城管、供电、通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队伍、各类物资和装备的应急准备。市及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冰冻灾害分析研判，根据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影

响程度，必要时可以引导居民减少出行、停课停业，提前采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防止发生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按照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减少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加强冰冻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冰冻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加强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 1 小时，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应对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4.2 分级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根据冰冻灾害影响程度，结合应对处置实际情况，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冰冻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指挥，必要时省政府主要领导指挥；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冰冻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启动市级二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指挥，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当初判发生一般冰冻灾害，超出事发地县（市、区）处置能力时，经事发地县（市、区）请求，或者发生一般冰冻灾害情况敏感复杂，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可以适时启动市级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指挥，或指定专人指挥。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各单位和基层组织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与市级、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响应分级保持好衔接。

4.3 指挥协调

4.3.1 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气象部门通报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应急、发改、住建、城管、公安、交通运输、供电、通信、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可以向灾害发生地区派出有关工作组协助开展应对工

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可以向灾害发生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对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市指挥部指示、决策的传达以及灾情和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协助调配抢险物资，协调调集消防救援力量、有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协调驻白山市部队、武警部队等力量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以及政府应对灾害的工作情况，引导公众主动、积极防灾减灾。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全力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加强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4.3.2 发生灾害的县（市、区）及时动员部署灾害应对工作，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密切跟踪调度供电、供水、燃气、供热、通信、交通运行情况，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4.3.3 发生灾害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迅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要求，组织辖区内应急队伍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工作，维护群众基本生活秩序，积极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应对工作方针，同时主动争取上级和外部支援。

4.4 处置措施

4.4.1 先期处置

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抗灾救灾行动。发改、住建、城管、供电、

通信、交通运输等部门，迅速调动本系统应急队伍，重点加强电力、供水、燃气、供热、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和抢修。加强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的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地质灾害隐患。加大市场供应保障力度，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有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发挥自身反应及时和第一现场的优势，主动参与冰冻灾害先期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

4.4.2 气象监测

气象部门加密监测天气状况，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天气预报会商次数和预报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频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信息。

4.4.3 人员转移安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险地区的群众开展转移，应急等部门及时开展灾情统计和核查，指导开设避灾（避险）场所，视情提供生活必需品。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用于转移人员的安置。冰冻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交通枢纽人员大量滞留的，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适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疏散安置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4.4.4 生产安全监管

应急、住建、工信、交通运输、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大大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措施，确保生产安全。突出抓好危化、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旅游景区、温室大棚、畜禽圈舍、农机仓库、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压实责任、落实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4.5 医疗卫生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为因灾伤病人员、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必要时对受灾人员、滞留旅客等进行心理干预，对灾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4.6 交通疏导

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对因灾受损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确保公路畅通；城管部门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市主要道路通畅；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与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气象等部门的配合，做好交通分流组织工作，确保运输正常。

4.4.7 基础设施抢修和物资保障

交通运输、发改、城建、供电、通信等部门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各类公共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发改、工信、

商务等部门加大力度组织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工业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4.4.8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重点部位警卫,加强人员聚集场所的秩序维护,做好人员大量滞留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冰冻灾害救灾物资、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5 扩大应急

当冰冻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本级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可以报请上级政府给予指导和支持,或协调相邻地区给予支援,或联系驻白山市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4.6 社会动员

事发地政府指挥部报经本级和上级政府同意,根据社会援助有关规定,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7 信息发布

冰冻灾害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由相应牵头响应层级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

观、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冰冻灾害及应对工作情况。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

道路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等方式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有关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汇集各方交通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发布实时信息。

4.8 响应结束

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冰冻灾害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亡人员、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

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按照冰冻灾害分级应对层级划分，牵头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灾害调查评估组，对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报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5.3 恢复与重建

市及受灾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发改、交通运输、住建、城管、供电、通信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和通信基站等，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辖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开展遇险人员救援。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燃气、供热、

除险加固、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专业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地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支援冰冻灾害预防和抢险救灾。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合理安排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一旦发生灾害及时安排，拨付到位，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3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必要时依法依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工信、商务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组织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建部门加强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基本生活正常。

6.4 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交通运输、住建、电力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及时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发改、

工信、商务等部门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企业，确保能源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畜疾病的防治和公共场所消杀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冻雨：是指低于 0℃ 的雨滴从天空落下时在温度略低于 0℃ 的空气中能够保持过冷状态，其外观同一般雨滴相同，当它落到 0℃ 以下的物体上时，立即冻结成外表光滑而透明的冰层，是初冬或冬末春初时节见到的一种特殊降水天气现象，是一种灾害性天气。

雨夹雪：指由雨水与部分融化的雪混合并同时降落而形成的一种特殊降水现象。与冰雹、冻雨不同的是，雨夹雪硬度相对较低，且更为透明，但其中会带有些许冰晶的痕迹，这些冰晶是由一些已融化的雪花重新凝结形成的。常处于由雨转变为雪的阶

段，或者是相反的阶段。

7.2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冰冻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编修与演练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应急演练。

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基层组织和单位组织编制本辖区、本部门、本组织、本单位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保持与上级、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的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及时备案。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普及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制定应对冰冻灾害演练计划，组织开展防御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有效落实。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白山市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白山市应对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白山市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工作分工,白山市应对冰冻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确定应急工作联络员,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

市委宣传部:负责防御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做好冰冻灾害信息和抗灾救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门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调控;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联合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做好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证冰冻灾害期间的粮食供应;会同市应急局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向幼儿园和学校通报预警信息,配合政府做好停学停课有关工作;加强校园、校舍、校车隐患排查,确保安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电煤保障工作;协调供电部门做

好工业领域防御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相关防灾减灾物资产能储备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市民政局：负责冰冻灾害期间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冰冻灾害救灾资金筹措、安排、拨付和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房屋、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桥梁等防御冰冻灾害的预警提示和工作指导；受损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管网的抢修。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及时清除市内路面冰雪，确保市内交通顺畅；负责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负责排查并消除危险广告牌等安全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人员和物资运输运力保障，组织公

路抢通保畅、依法配合抢险救灾车辆的通行保障和公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督促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通行、养护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冰冻灾害期间水利设施的安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畜牧业防御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组织“菜篮子”产品的生产；负责农业、畜牧业灾情调查统计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冰冻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供应；负责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正常运转。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及 A 级旅游景区游客紧急安全防范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大冰雪旅游项目及冬季旅游安全管控力度；配合市委宣传部发布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相关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及时提供冰冻灾区疫情防治意见；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组织做好灾区有关人员心理疏导。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灾区县（市、区）政府做好冰冻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分配中央、省级、市

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视情会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重要民生物资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市气象局：负责冰冻灾害的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冰冻灾害天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市指挥部启动和终止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受灾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白山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重点部门和重要用户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协助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和消防灭火工作。

驻白山市部队和武警部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附件 2

白山市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